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二學期 法律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2	0	3	2	2	0	0	選修	授課教師：李志殷 老師
班次	01										開課系所：法律 學系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土地登記法規與實務										3	The Land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之教學目標，主要為使瞭解土地登記法規之理論體系及實際辦理程序。其次，辦理土地移轉、分割等登記前，往往涉及土地增值稅、贈與稅等稅賦之課徵與繳納；因此亦有必要對土地稅、遺產贈與稅等稅法，加以講解，使明瞭完整土地登記之體系。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5% 期末測驗 35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 <u>實作法</u> 成績 10%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一、楊松齡，實用土地法精義，五南書局，民國 95 年 11 月五版一刷。 二、土地暨不動產實用小法典，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民國 95 年 8 月 13 版。 三、土地登記審查手冊，內政部編印，民國 93 年 12 月。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
第 1-3 週	土地法第五編土地徵收及土地徵收條例										
第 4-6 週	土地法第四編土地稅、平均地權條例、稅捐稽徵法及土地稅法										
第 7-8 週	遺產贈與稅法、房屋稅條例及契稅條例										
第 9 週	期中考										
第 10-12 週	土地登記制度及通則										
第 13-15 週	土地總登記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										
第 16-17 週	買賣、贈與及繼承登記之案例演練										
第 18 週	期末考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			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李志殷

課務組
96.3.22
收文章